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51Z033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51Z0334 号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美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衡美健康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衡美健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衡美健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衡美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

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衡美健康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51Z0334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顾庆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蔺儒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耿兆杰

2025年12月22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85.07	-599,983.86	5,160.48	
2	除与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0,620.62	8,810,776.60	10,363,277.46	3,068,259.0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财务部门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52,299.09	3,358,922.43	882,091.39	692,542.7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9.39	8,467.48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57.43	143,368.43	-244,874.30	-58,226.32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2,823.97	6,138,948.35	3,581,613.96	30,582.25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683,886.18	17,852,031.95	14,588,178.38	3,741,625.20
24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81,266.37	2,795,387.17	2,330,715.84	663,100.58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02,619.81	15,056,644.78	12,257,462.54	3,078,524.62
26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002,619.81	15,056,644.78	12,257,462.54	3,078,52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冯
魏

潘
倩
情
印
潘
倩

潘
倩
印
潘
倩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 本 (5-1)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资 额 8730.5 万元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2025年3月24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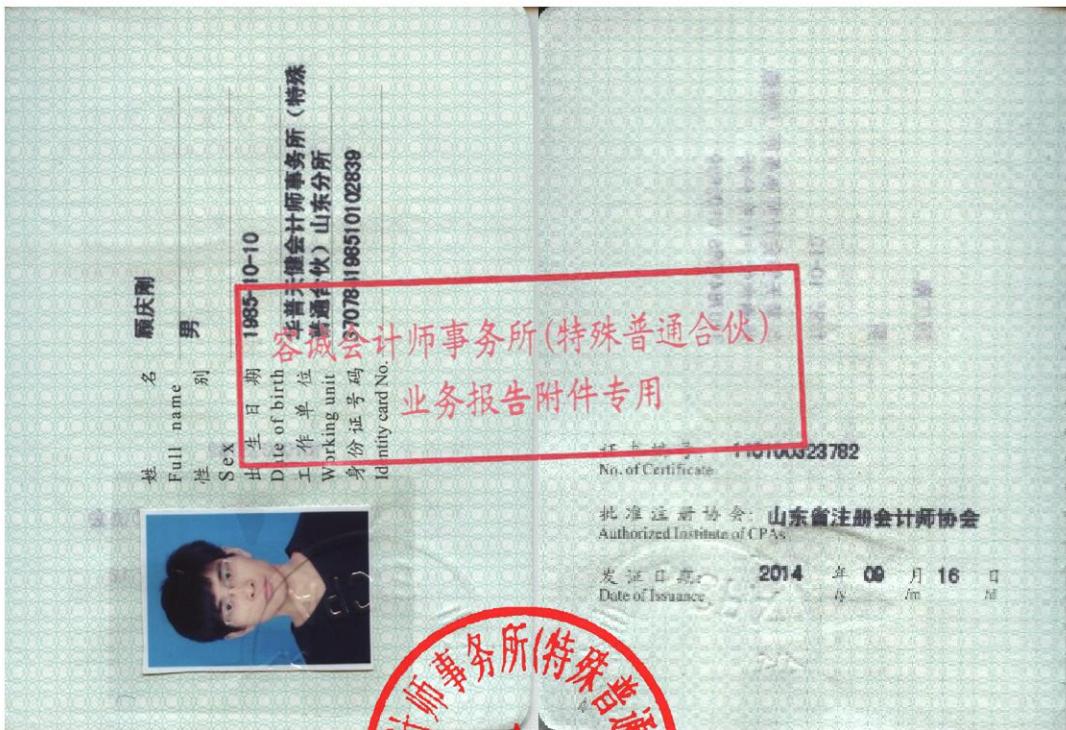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p>	
		<p>姓 名: 欧阳杰</p> <p>性 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95-04-03</p>	<p>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p> <p>身份证号: 370782199504082618</p> <p>身份证号码: 370782199504082618</p>
<p>1101020362092</p>			
<p>2024年</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接受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110100321066</p> <p>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p>		<p>年 月 日</p>	